

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2 年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按照公开、公正、公平的原则进行交易，不存在损害交易双方利益的行为。该等关联交易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不利的影响。公司对关联方不存在依赖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。
- 本次预计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一、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。本项议案的关联董事苏同先生、孙学先生回避表决，参加表决的非关联董事 5 人，其中 5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议案出具了同意的书面审核意见。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。本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。

二、 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

单位：万元

关联交易类别/内容	关联方名称	上年预计金额	上年实际发生金额	上年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
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劳务	上海骞虹文化传媒有限公司	500	0	受市场环境影 响，导致预 算与实际业 务金额存在 差异
	浙江乐创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	200	0	
	北京海米文化传媒有 限公司	3,000	1	
	北京隐逸数字技术有 限公司	2,000	0	
	北京紫禁兰台文化传 播有限公司	1,000	0	
	上海智硕广告有限公 司	30,000	0	
	善易（天津）影视传 媒有限公司	500	0	
	小计	37,200	1	
向关联 方提供 的劳务	善易（天津）影视传 媒有限公司	3,000	0	受市场环境影 响，导致预 算与实际业 务金额存在 差异
	上海骞虹文化传媒有 限公司	2,000	2,194	
	浙江乐创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	200	0	

北京海米文化传媒有 限公司	2,000	0
北京隐逸数字技术有 限公司	200	5
北京紫禁兰台文化传 播有限公司	1,000	0
上海智硕广告有限公 司	30,000	7,235
小计	38,400	9,434

三、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金额和类别

单位：万元

关联交 易类别 /内容	关联方名称	本次预计 金额	本年年初至 披露日与关 联人累计已 发生的交易 金额	上年实际发 生金额	本次预计金 额与上年实 际发生金额 差异较大的 原因
接受关 联方提 供的劳 务	上海骞虹文化传媒 有限公司	500	0	0	受市场环境 影响，导致 预算与实际 业务金额存 在差异
	浙江乐创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	200	0	0	
	北京海米文化传媒 有限公司	3,000	0	1	
	北京隐逸数字技术 有限公司	3,000	0	0	
	上海智硕广告有限 公司	1,000	0	0	

	善易(天津)影视传媒有限公司	1,000	0	0	
	霍尔果斯善易影视传媒有限公司	1,000	0	0	
	上海奇禧电影制作有限公司	1,000	0	228	
	深圳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院	1,000	0	175	
	陕西新画幅旅游传媒有限公司	2,000	0	0	
	北京新画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	1,000	0	0	
	小计	14,700	0	404	
向关联方提供的劳务	善易(天津)影视传媒有限公司	1,000	0	0	受市场环境 影响, 导致 预算与实际 业务金额存 在差异
	上海骞虹文化传媒 有限公司	3,000	562	2,194	
	浙江乐创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	200	0	0	
	北京海米文化传媒 有限公司	2,000	0	0	
	北京隐逸数字技术 有限公司	200	0	5	
	上海智硕广告有限 公司	20,000	1,424	7,235	
	苏州窈窕风尚数字 科技有限公司	500	0	175	
	厦门新画幅数字科 技有限公司	300	22	39	

	小计	27,200	2,008	9,648	
--	----	--------	-------	-------	--

公司与关联方在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基础上，参照市场价格进行定价。公司与上述关联方所进行的关联交易以自愿、平等、互惠互利、公允的原则进行。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，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，有助于公司业务地开展。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平等互利、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，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，关联交易定价公平、公正，交易公允，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，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。

在公司下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前，可参照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执行。

四、 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

相关关联方的基本情况如下：

1. 上海骞虹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企业性质：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投资或控股）

注册地址：上海市嘉定区澄浏公路 52 号 39 幢 2 楼 J202 室

注册资本：人民币 649.1228 万元

法定代表人：李倩

经营范围：一般项目：文化艺术交流策划，展览展示服务，会务服务，创意服务，礼仪服务，设计、制作、代理各类广告，广告发布（非广播电台、电视台、报刊出版单位），图文设计制作，体育赛事策划，企业形象策划，公关活动组织策划，市场营销策划，娱乐咨询（不得从事文化经纪），商务咨询，电子商务（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、金融业务），互联网数据服务，网络技术服务，计算机系统服务，信息系统集成服务，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

主要股东情况：公司持股 49.30%、郭冬云持股 43%、符元喆持股 7.70%。

与公司的关联关系：参股公司、实际控制人担任董事的公司，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2 年 1 月修订）》第 6.3.3 条的规定。

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总资产为人民币 6,794.80 万元，总负债为人民币

4,994.22 万元，净资产为人民币 1,800.58 万元，主营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15,606.68 万元，净利润为人民币 1,237.50 万元。

2. 浙江乐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

企业性质：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投资或控股）

注册地址：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钱江国际时代广场 3 幢 3202-1 室

注册资本：人民币 1,250 万元

法定代表人：卢艳峰

经营范围：服务：投资管理（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，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、融资担保、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），企业管理咨询、商务信息咨询（除中介），文化艺术活动策划（除演出中介）、会务会展服务，平面设计、网页设计。

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主要股东情况：卢艳峰持股 41.56%、公司持股 20.00%、杭州龙创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持股 16.00%、杭州梦创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持股 14.52%、宁波新西乐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持股 7.92%。

与公司的关联关系：参股公司、实际控制人担任董事的公司，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2 年 1 月修订）》第 6.3.3 条的规定。

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总资产为人民币 1,310.06 万元，总负债为人民币 502.18 万元，净资产为人民币 807.88 万元，主营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1,603.89 万元，净利润为人民币-557.43 万元。

3. 北京海米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企业性质：其他有限责任公司

注册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 131 号院 1 号楼 2 层 207 室

注册资本：人民币 1,398.0653 万元

法定代表人：杨凯

经营范围：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；设计、制作、代理、发布广告；技术开发、技术服务；经济贸易咨询；影视策划。（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，开展经营活动；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

活动；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）

主要股东情况：杨凯持股 19.8708%、新奥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5.3000%、天津沁燃一号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持股 13.5000%、北京海米科创科技中心（有限合伙）持股 13.0050%、上海求得贸易有限公司持股 10.7291%、北京爱奇艺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.0000%、徐达持股 9.9450%、奇艺博同张家口洋河新区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持股 4.9726%、钱卫持股 1.8585%、上海木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持股 0.8190%。

与公司的关联关系：参股公司、实际控制人担任董事的公司，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2 年 1 月修订）》第 6.3.3 条的规定。

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总资产为人民币 7,291.54 万元，总负债为人民币 254.61 万元，净资产为人民币 7,036.93 万元，主营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4,380.35 万元，净利润为人民币 413.96 万元。

4. 北京隐逸数字技术有限公司

企业性质：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投资或控股）

注册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5 号世宁大厦 9 层 905、906 号

注册资本：人民币 1,280 万元

法定代表人：张文娟

经营范围：技术开发、技术推广、技术转让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；数据处理（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、PUE 值在 1.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）；计算机系统服务；软件开发；技术进出口、代理进出口、货物进出口；企业管理咨询；经济贸易咨询；设计、制作、代理、发布广告；会议服务；承办展览展示活动；销售礼品、汽车、汽车零配件、计算机、软件及辅助设备、通讯设备、电子产品；广播电视节目制作。（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，开展经营活动；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；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）

主要股东情况：公司持股 49.00%、张文娟持股 40%、何叶紫持股 11%。

与公司的关联关系：参股公司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的公司，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2 年 1 月修订）》第 6.3.3 条的规定。

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总资产为人民币 474.19 万元，总负债为人民币 3,162.17 万元，净资产为人民币-2,687.98 万元，主营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666.51 万元，净利润为人民币-928.06 万元。

5. 善易（天津）影视传媒有限公司

企业性质：有限责任公司

注册地址：天津生态城动漫中路 126 号动漫大厦 C 区二层 209（天津好邦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托管第 1014 号）

注册资本：人民币 20 万元

法定代表人：高宇

经营范围：广播电视节目制作、经营、发行；电影制作、发行、经营；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；影视服装道具租赁；影视器材租赁；影视文化信息咨询；企业形象策划；会展会务服务；摄影摄像服务；从事广告业务；艺人经纪服务；网页设计制作；新产品新材料开发应用；代理旅游文化的宣传、开发经营、服务；公关活动策划；企业营销策划；市场营销策划；数字科技、影视文化领域的技术开发、咨询、服务、转让；动漫画的设计；美术设计；影视策划；影视文学创作服务；会议服务；礼仪服务；演出经纪服务；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主要股东情况：高宇持股 50.00%、公司持股 50.00%。

与公司的关联关系：参股公司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的公司，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2 年 1 月修订）》第 6.3.3 条的规定。

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总资产为人民币 1,235.46 万元，总负债为人民币 3,088.94 万元，净资产为人民币-1,853.47 万元，主营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0.57 万元，净利润为人民币-554.92 万元。

6. 上海智硕广告有限公司

企业性质：有限责任公司（台港澳与境内合资）

注册地址：上海市黄浦区汝南街 63 号 404-20 单元

注册资本：150 万美元

法定代表人：陈凌

经营范围：设计、制作、代理各类广告，广告发布（非广播电台、电视台、报刊出版单位），产品造型及包装设计，市场营销策划，企业形象策划服务，商务信息咨询服务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

主要股东情况：IPG Mediabarands (HK) Limited 持股 50.00%、公司持股 50.00%。

与公司的关联关系：参股公司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的公司，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2年1月修订）》第6.3.3条的规定。

截至2021年12月31日，总资产为人民币14,328.59万元，总负债为人民币14,234.23万元，净资产为人民币94.36万元，主营业务收入为人民币16,374.32万元，净利润为人民币0.81万元。

7. 霍尔果斯善易影视传媒有限公司

企业性质：其他有限责任公司

注册地址：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友谊路12号2层228室(中国银行旁)

注册资本：人民币2,000万元

法定代表人：高宇

经营范围：复制、专题、专栏、综艺、动画片衍生品开发；影视服装道具租赁；影视器材租赁；影视文化信息咨询；影视项目投资；影视文化地产开发、影视产业园、影视基地建设；企业形象策划；会展会务服务；摄影摄像服务；户内外广告及影视广告制作、代理、发布；艺人经纪；设计、制作、企业CI策划；网页设计制作；新产品新材料开发应用；代理旅游文化的宣传、开发经营、服务；公关活动策划；企业营销策划；市场营销策划；数字科技、影视文化领域的技术开发、咨询、服务、转让；动漫画的设计；美术设计；影视策划；影视文学创作服务；会议服务；礼仪服务；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（不含演出）；演出经纪；销售工艺品（不含文物）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主要股东情况：高宇持股 50.00%、公司持股 50.00%。

与公司的关联关系：参股公司、公司实际控制人担任董事的公司，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2年1月修订）》第6.3.3条的规定。

截至2021年12月31日，总资产为人民币790.98万元，总负债为人民币1,870.03万元，净资产为人民币-1,079.05万元，主营业务收入为人民币0万元，净利润为人民币-110.62万元。

8. 上海奇禧电影制作有限公司

企业性质：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投资或控股）

注册地址：上海市嘉定区嘉罗公路1661弄12号502-3

注册资本：人民币3,333.3333万元

法定代表人：孙凡

经营范围：制作、发行广播电视节目（时政新闻及同类专题、专栏除外），摄影摄像服务（除冲扩），文化艺术交流策划，动漫设计，从事计算机技术、数字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、技术转让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，会议服务，展览展示服务，企业形象策划，商务咨询，设计、制作、代理各类广告，产品设计，机械设备租赁（不得从事金融租赁），文具用品、服装、日用百货、电子产品、体育用品、计算机、软件及辅助设备、数码产品、通信设备及相关产品的销售。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】

主要股东情况：孙凡持股69.70%、公司持股30.30%。

与公司的关联关系：参股公司、公司实际控制人担任董事的公司，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2年1月修订）》第6.3.3条的规定。

截至2021年12月31日，总资产为人民币394.69万元，总负债为人民币56.77万元，净资产为人民币337.92万元，主营业务收入为人民币450.45万元，净利润为人民币-17.58万元。

9. 深圳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院

社会组织类型：民办非企业单位

住所：深圳市坪山区国富文化创意产业厂区厂房A08~A12

注册资本：人民币100万元

法定代表人：刘铜华

业务范围：（一）开展中医药及相关领域科学研究，主要包括临床（前）应用性研究、智慧中医特色装备研发、中药新药研发以及相关的基础和应用研究。

（二）搭建科技成果转化平台。（三）开展研讨会、讲座等学术交流活动。（不含医疗诊疗等法律法规规定需前置许可审批的项目）

与公司的关联关系：公司实际控制人担任理事，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2年1月修订）》第6.3.3条的规定。

截至2021年12月31日，总资产为人民币5,172.46万元，总负债为人民币2,329.62万元，净资产为人民币2,842.84万元，主营业务收入为人民币0万元，净利润为人民币-1,056.36万元。

10. 陕西新画幅旅游传媒有限公司

企业性质：其他有限责任公司

注册地址：西安市高新区丈八街办沣惠南路16号泰华金贸国际12幢1单元25层12501室

注册资本：人民币906.67万元

法定代表人：沈一康

经营范围：旅游资源开发；旅游景区开发管理；旅游衍生品开发经营；旅游服务；会展信息咨询；广告的设计、制作、代理；文化艺术活动策划；工艺礼品、办公用品、文体用品（不含弩）、日用百货、针纺织品、包装材料、橡塑制品、玻璃制品、计算机、软件及辅助设备、电气设备、通讯器材的批发、零售；电脑图文设计、制作；包装盒的设计、制作；产品包装设计；模型制作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主要股东情况：广州悟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持股67.0001%、公司持股17.9999%、沈一康14.9999%。

与公司的关联关系：参股公司、公司实际控制人间接控制的公司，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2年1月修订）》第6.3.3条的规定。

截至2021年12月31日，总资产为人民币764.92万元，总负债为人民币666.97万元，净资产为人民币97.95万元，主营业务收入为人民币18.24万元，

净利润为人民币-136.87 万元。

11. 北京新画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

企业性质：其他有限责任公司

注册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新源西里 20 号楼 5 层 504 房间

注册资本：人民币 1,666.5 万元

法定代表人：王雪松

经营范围：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（不含演出）；文艺创作；设计、制作、代理、发布广告；会议服务；企业策划；经济贸易咨询；企业管理咨询；旅游信息咨询；票务代理。（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，开展经营活动；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；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）

主要股东情况：广州悟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持股 40.0000%、公司持股 40.0000%、宁波新画幅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持股 13.3333%、王进持股 5.1665%、郑伟持股 1.5002%。

与公司的关联关系：参股公司、公司实际控制人间接控制的公司，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2 年 1 月修订）》第 6.3.3 条的规定。

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总资产为人民币 2,070.96 万元，总负债为人民币 457.32 万元，净资产为人民币 1,613.64 万元，主营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0 万元，净利润为人民币-402.18 万元。

12. 苏州窈窕风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

企业性质：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投资或控股）

注册地址：苏州工业园区中新大道东 999 号苏州奥林匹克体育中心游泳馆二楼 N03 号 A 区 a022(集群登记)

注册资本：人民币 10,000 万元

法定代表人：陈毅刚

经营范围：许可项目：演出经纪；营业性演出；广告发布（广播电台、电视台、报刊出版单位）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

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)一般项目：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；信息技术咨询服务；技术推广服务；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；会议及展览服务；专业设计服务；文艺创作；其他文化艺术经纪代理；商务代理代办服务；广告设计、代理；广告制作；广告发布（非广播电台、电视台、报刊出版单位）；互联网销售（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）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

主要股东情况：旗帜（上海）数字传媒有限公司持股 40.00%、长沙市窈窕品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持股 20.00%、苏州新时代文体会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20.00%、泓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20.00%。

与公司的关联关系：参股公司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的公司，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2 年 1 月修订）》第 6.3.3 条的规定。

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总资产为人民币 972.46 万元，总负债为人民币 65.50 万元，净资产为人民币 906.96 万元，主营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849.06 万元，净利润为人民币-75.56 万元。

13. 厦门新画幅数字科技有限公司

企业性质：其他有限责任公司

注册地址：厦门市思明区曾厝垵社 379 号 C187 室

注册资本：人民币 1,000 万元

法定代表人：王雪松

经营范围：一般项目：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；科技中介服务；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；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；文艺创作；广告制作；广告发布；广告设计、代理；会议及展览服务；企业形象策划；经济贸易咨询；企业管理咨询；信息咨询服务（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）；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；票务代理服务；旅客票务代理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

主要股东情况：北京新画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持股 90.00%、陈奕持股 10.00%。

与公司的关联关系：公司实际控制人间接控制的公司，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2 年 1 月修订）》第 6.3.3 条的规定。

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,总资产为人民币 72.40 万元,总负债为人民币 91.16 万元,净资产为人民币-18.76 万元,主营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57.11 万元,净利润为人民币-18.76 万元。

五、 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

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前期同类关联交易均已按协议履行,关联方能够按约提供或接受劳务并结算账款。上述关联方均依法持续经营,财务状况正常,具备履约能力,形成坏账的风险较小。

六、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关联交易的价格由交易双方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和自愿、平等、互利的原则,依据一般商业条款而确定,关联交易定价主要采用市场化定价。

七、 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1. 交易目的

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存在业务往来,主要是基于各自客户的营销需求,优先考虑合作对方的服务能力进行合作,合作内容以广告制作和投放为主。

2. 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开、公正、公平的原则进行交易,不存在损害交易双方利益的行为。该等关联交易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不利的影响。公司对关联方不存在依赖,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。上述与关联方的交易是各方以效益最大化、经营效率最优化为基础所做的市场化选择,充分体现了专业协作、优势互补的合作原则。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对关联交易的决策、回避表决、信息披露的程序做了规定,已有必要的措施和程序保护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。

八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书面审核意见如下：

我们认为公司与该等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，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，并参照市场价格进行定价，有助于公司业务的开展。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资产的独立性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。我们同意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，并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。

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公司与关联方在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基础上，参照市场价格进行定价。公司与该等关联方所进行的关联交易以自愿、平等、互惠互利、公允的原则进行。公司与该等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，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，有助于公司业务的开展。该等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平等互利、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，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，关联交易定价公平、公正，交易公允，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，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将该等关联交易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。

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：

本议案在上市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前，已经我们事先认可。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决策程序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《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的规定，会议程序合法有效。公司与该等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，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，有助于公司业务的开展，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董事会在审议时，各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与本人相关的关联交易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4月27日